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6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号召，落实2024年9月24日三部委新闻发布会上提出的相关政策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荣耀”），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协议转让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东秦大乾所持公司股份的5.00%，所涉交易总价款为289,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肆拾伍万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4-061）），其余部分则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增持。前海荣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控制的主体，亦是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荣新”）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不仅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也将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中除协议转让以外的增持股份部分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形。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前海荣耀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前海荣耀

2、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持有公司20,852,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8%），合肥荣新的一致行动人前海荣耀持有公司10,812,9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同时秦大乾将其持有的公司15,639,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1%）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荣耀合计控制公司22.41%的表决权。

3、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东秦大乾所持公司股份的 5.00%，具体金额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其余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中协议转让价款为股东按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价格；其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所增持的股份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拟通过使用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形。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